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4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4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6
（二）支出预算情况 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0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预算绩效情况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3、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4、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5、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6、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生安全。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爱事业、爱学校、爱学生师德系列教育活动。

2、抓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坚持“五爱”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行为规范》，切实加强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

3、发挥班子团结协作的作风，班子成员要讲大局、讲政治、讲奉献、讲协作、讲团结、讲纪律、讲实干、讲质量，事事先行一步，时时作人表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开好支委会和支部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4、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推进“双减”“五项管理”，强化社团活动，推动建立自觉落实的长效机制。

5、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共同打造平安校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
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897.0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811.29万元增加85.7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收入预算897.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3.83万元，占95.18%；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22万元，占4.82%。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支出预算897.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5.1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1.51万元，专项（项目）支出60.3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53.8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11.29万

元增加42.5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36.65万元，占97.99%；项目支出17.18万元，占2.0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学校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3.8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11.29万元增加42.5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83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593.34万元，占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82万元，占18.6%；卫生健康支出36.34万元，占4.26%；住房保障支出65.29万元，占7.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586.3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管理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8.8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4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5.2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6.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5.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51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小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7个，涉及预算897.0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815.15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1.5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个，涉及预算60.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